附件2：

闽南科技学院“我最喜爱的好老师”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闽南科技学院“我最喜爱的好老师”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我最喜爱的好老师”评选活动，由学院评选小组统筹负责。小组成员由学院学生会公开推选11-15名具有广泛代表性（须有各年级、各专业代表）的同学组成，学院学生会主席为学院评选小组组长，名单上报校评选委员会。

第三条 由学院评选小组按照“产生不多于10名且不超过老师总人数20%”的原则，确定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名额。

第四条 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候选人产生流程：

以班级为单位产生班级推荐候选人，班级参加推荐人数须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3，每人限推荐1名候选人，汇总后得票最高者作为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候选人，每班限推荐1名候选人；

第五条 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候选人的宣传材料由推荐班级负责整理，各班班长填写《闽南科技学院“我最喜爱的好老师”（院级）候选人推荐表》、收集不少于10条关于被推荐老师的学生印象、宣传照片等；经被推荐老师本人同意后上交学院评选小组。

第六条 学院评选小组汇总各班级推荐候选老师材料，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及时公布所有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各学院评选小组需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投票日前，通过网络平台集中对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候选人的事迹进行充分宣传。

第八条 学院评选小组设置统一投票日，组织本院所有在校学生线上投票。

第九条 根据班级推荐情况，当被推荐老师人数多于学院应评名额时，由本院所有投票人投票产生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当被推荐老师人数少于或等于学院应评名额时，被推荐老师直接确定为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

第十条 投票日当日，学院评选小组负责投票环节设置，并由专人监护。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形式按得票高低产生院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

第十一条 参与投票人数超过本学院学生总数一半，投票有效。未超过半数，须择日另行组织投票。

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在学院评选小组监督下，现场公布投票结果，并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候选人中按投票高低根据提名人名额分配表名额选出作为校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提名人选。如遇票数相同的情况，由学院评选小组对同票的候选人以无记名投票产生校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提名人选。

第十四条 由各学院评选小组组长将投票结果在投票结束后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并将评选报告上报校评选委员会。

第十五条 由校评选委员会整理汇总“我最喜爱的好老师”提名人选事迹材料进行复查，确定出最终“我最喜爱好老师”提名人选，于投票前通过平面、网络等平台集中进行宣传。

第十六条 校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将根据投票的结果，按照得票高低产生，若出现同票的情况，将由校评选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确定人选，并对获得闽南科技学院“我最喜爱的好老师”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校级“我最喜爱的好老师”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校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